

<b>國稅</b> 357	<b>(稽徵機關全銜)</b>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
營利事業名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營利事業地址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		<b>繳納期間：</b> 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
項 目	本 稅	應 繳 金 額 合 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由公庫 計 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加計利息 天	總 計(元)
說明： 1. 本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，根據申報書所核計之應補繳稅額詳實填寫；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。 2. 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1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繳納者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3.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4. 繳納方式： (1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(2)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1日24時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			

<b>國稅</b> 357	<b>(稽徵機關全銜)</b>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由納稅義務人連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向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按期申報。	
營利事業名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營利事業地址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		<b>繳納期間：</b> 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
項 目	本 稅	應 繳 金 額 合 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由公庫 計 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 加計利息 天	總 計(元)

<b>國稅</b> 357	<b>(稽徵機關全銜)</b> 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收款機構留存聯
條碼區		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電話：
		營利事業名稱
		所屬年度
		稅 目
		應繳金額合計
		繳納期間：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